

规范技术应用 保护隐私安全

背景新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前不久联合公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则，规范了技术应用方式和应用场景，旨在为维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深系人民安全和幸福

■ 张格

从机场、火车站的快速安检，到小区门禁系统的便捷出入；从移动支付、刷脸认证，到学校课堂的考勤管理，这项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极大地提升了社会运行效率。然而，人脸识别技术在广泛应用过程中，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

人脸识别技术在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被滥用的趋势愈发严重，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一方面，部分企业、行业机构在未经用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收集、使用用户的人脸信息，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引发社会关注和担忧。另一方面，一旦存储人脸信息的数据库遭到黑客攻击或者被内部人员非法窃取，大量用户的人脸信息将面临泄露的危险。2024年6月，浙江省杭州市网警分局破获了国内首起“AI换脸技术”侵犯隐私案，犯罪团伙通过使用境外多模态专用大模型，通过文字对话，输出活体视频，突破平台人脸认证，获取了大量受害人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并出售获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中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此次出台的《办法》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合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提供了具体指引，在推动技术发展的同时，强调了安全保障的重要性，确保技术进步与风险防控并重。在应用管理方面，《办法》建立了告知、个人同意、未成年人保护、人脸信息存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非唯一验证六项基本要求，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具体应用场景进行了规范，确保其应用安全可靠，防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在安全防护方面，《办法》明确强化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系统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的关键载体，是开展人脸信息保护的核心所在，个人信息处理者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强化应用系统安全防护。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相关规定的执行和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和监管措施。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绝非小事，它深系人民的安全与幸福，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多管齐下，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在法律层面，《办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键配套制度，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规范性文件制度约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和相关机构行为，为人脸识别技术的合规应用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在技术层面，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不断提升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加强对数据加密技术的研究，确保人脸信息在收集、存储、传输等环节的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通过优化算法，提高识别系统的抗干扰和防伪鉴真能力。

在社会层面，要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提高人们对人脸识别技术安全风险的认识和防范意识。让公众了解如何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在人脸识别应用时，能够理性判断，谨慎授权。同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对发现的人脸识别技术滥用行为及时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技术应用安全的良好氛围。

以法治防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风险

■ 赵精武

当下，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生产生活诸多领域，刷脸支付、刷脸进出等应用场景随处可见。这类技术应用因其便捷性和准确性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服务提供者出于不同目的强制要求用户“自愿接受”刷脸服务，却不告知用户收集信息的去向，公众对于这项技术应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产生了质疑与担忧。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人脸识别技术治理步入新阶段。办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共同构筑起预防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的“权益保护网”。在办法施行后，公众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任何不合理的刷脸要求，并可要求这些服务提供者说明人脸信息处理活动的相关情况。例如，小区物业向业主收集人脸信息时，不仅要主动明确告知人脸信息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特别是实际处理主体，还应在业主拒绝提供人脸信息时，提供其他具有相同身份核验效果的方式。

之所以在这个时间点出台办法，是因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治理实践已较为充分。且《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于2025年2月发布，明确了基于公共安全目的收集处理人脸等信息的合法性边界。针对公众不胜其烦的刷脸服务强制绑定、超范围收集人脸信息等乱象，办法予以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再次强调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特别是在处理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人脸信息时，还需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此外，办法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诱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身份。

对公众而言，办法的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细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义务的履行标准。办法规定，在采集人脸信息时，需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告知处理者名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事项。这是因为技术滥用多表现为在个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过度收集信息。办法再次强调告知义务，就是为了避免部分经营者在未告知的情况下直接收集人脸信息。

第二，细化了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的安全监管要求。办法禁止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当然，在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基于公共安全等目的的安装不在此列。同时，安装人脸识别设备需依法合理确定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第三，细化了人脸信息存储备案手续的实施细则。伴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部分个人信息处理者所持人脸信息呈指数式增长。为防范信息泄露引发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要求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处理者的基本情况、处理目的和方式、存储数量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理规则、影响评估报告等，旨在明确重点监管对象，避免发生不可挽回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总体来看，办法并未实质性增加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和业务合规成本，而是在现有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下，进一步明确了人脸信息保护要求和技术应用监管标准，确保人脸识别技术合法合理地应用。相信办法的实施将有效遏制强制或变相强制收集人脸信息乱象，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使“刷脸”不再成为使用信息服务的“不合理负担”。



资料图片

为人脸识别技术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李慧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的要求。当前，人脸信息安全问题得到了广泛关注，亟需通过合理的监管措施来实现技术创新、数据安全和公民权益保护之间的有效平衡。

规范技术应用是推动新技术高质量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办法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设立了规范性要求，促使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从事人脸识别技术研发、算法训练活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在严格规范技术应用的同时，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创新，为技术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办法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基本原则。一是合法合理原则。办法体现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更是应用人脸识别技术不可动摇的前提和基础。二是最小必要原则。办法强调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三是单独同意原则。办法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单独同意，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单独同意原则相衔接，进一步凸显了个人同意在人脸信息处理中的重要性。此外，办法还特别指出，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以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处理人脸信息这一敏感个人信息时，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责任尤为重要。办法强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人脸信息各个处理环节的责任义务。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人脸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履行告知义务。

办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对备案材料作出了具体规定。备案制度将有利于促进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便于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监管。

办法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在典型场景下的特别应用要求。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从而保护个人的隐私不受侵犯。

办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又一重要成果，有效回应了当前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带来的实践挑战。未来，随着办法的施行，人脸识别新技术的健康发展将得到更有力的支撑，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也将迈向更高水平。

从源头给涉企收费扎紧法治篱笆

【事件】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的意见》，指导有关部门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涉税违法问题频发的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作为重点对象，先后依法查处了一批加油站和网络主播、明星艺人、股权转让偷逃税等典型案件。

【点评】不让涉企收费政策加重企业负担，就应坚持在法治思维的指导下，对其在出台前进行严格评估和审核。这既是涉企收费政策必须最大程度体现科学合理性的内在逻辑要求，也是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监管涉企收费的必然抉择。

现实中，一些企业在面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时，往往下意识地通过一些潜规则的运作，尽量将不合理收费政策增加的负担降到最低。如此不仅严重影响收费政策的权威，造成不正当竞争，也给构建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添堵。鉴于此，事前对涉企收费政策严格评估和审核，将其规范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可助构建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

助力网络直播行业稳健前行

【事件】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涉税违法问题频发的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作为重点对象，先后依法查处了一批加油站和网络主播、明星艺人、股权转让偷逃税等典型案件。

【点评】整治网络直播偷逃税乱象，需多方协同发力、综合施策。税务部门需要进一步强化税收监管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搭建更完备的税收监测体系，全力堵塞税收漏洞，同时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惩处力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形成强大威慑。网络直播平台也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规范主播收入管理流程，如实提供相关数据。此外，也要进一步加强对网络主播的税收知识教育，提升其纳税意识，引导主播群体依法自觉纳税。

(吴睿韵)



善用法治之力推动社保工作

■ 刘锐

不久前，多家平台发布消息，将逐步为外卖骑手“上社保”。探讨多年的骑手社会保险缴纳问题破冰，有利于增进灵活就业与新业态就业人员福祉，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工作提供了观察视角。

作为保障人民生活、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制度，社会保险关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何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法治是推动力量。依据社会保险法，不断完善各层级制度规范，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才能推动社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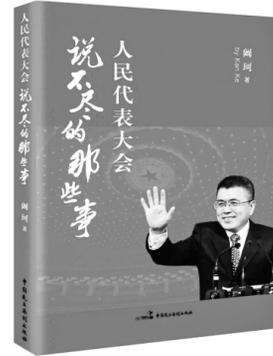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做好社会保险工作，离不开完善的法律制度。自社会保险法施行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以该法为主体，《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行政法规为支撑，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为补充，民法典、行政诉讼法、刑法、劳动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范围内与社会保险法相衔接的法律体系。同时，统一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等一系列改革，成效显著。从不断健全的法律规范，到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一张越织越密的制度之网，成为人民群众奔向美好生活的底气所在。善用法治之力，夯实制度之基，社会保险工作就能筑起守护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坚实堤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社会保险工作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项法律法规能否不折不扣地落实。2024年4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某公司停产停业，188名职工面临被拖欠工资、社保等问题。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通过“联访+联调+联办”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多方面执法资源，采取说服引导、分流转办、跟踪督办等处置工作机制，分流转办、跟踪督办处置工作机制，有效促使企业拿出化解方案，分批支付工资及补缴社保，有效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运用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等监督手段，推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才能确保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得到执行，让“纸面上的法”落实为“行动中的法”。

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稳定性，但也不可能一成不变，必须与时俱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当前，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在有序推进。修法过程，其实也是解决问题、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凝聚共识的过程。比如，从立法角度，进一步规范骑手等灵活就业群体的劳动关系与社保问题，就不仅要考虑这些新业态的独有特点、平台企业的真实负担，还要考虑不同类型骑手的投保意愿和投保能力。2024年6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到一线广泛收集法律修改的意见，为修法工作奠定基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了解真实情况、聚焦现实问题，有利于推动修法工作稳步向前。

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是其中重要一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保险立法，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定能更好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人民代表大会说不尽的那些事》 阚珂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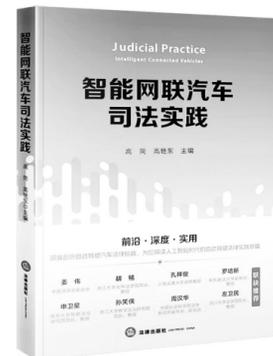
作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30多年，参与7届全国人大、30次全国人代会、174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工作，亲身经历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演进和中国法治建设的许多重大事件，均有自己的深刻认识。在工作中，作者用心记录、整理和保存了许多资料，其中一些资料是档案管理部门没有保存或者记录不全的，作者掌握的资料成了“第一手材料”。此次出版，作者在以往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以独特视角对一些鲜为人知的一手资料再次进行整理，以讲故事的形式，用简明的语言，直观、形象地叙述人大制度的历史事件、重大立法活动的轶事，力求做到不说教、口语化、有细节，可读性更强，令读者在轻松中阅读，在一个个深入浅出的故事中，自然而然地感受到原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这样的。

新书架



《共同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马贵翔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本书对共同犯罪的诉讼程序进行了系统研究，在审判中心主义原则下，以探讨共同犯罪普通审理程序为重点及对共同犯罪前程序、审判程序、救济程序、分案审理程序、并案处理程序以及共同犯罪涉及的特殊程序应当适用的规则的体系分析，提出了全方位的改革建议。在我国关于共同犯罪诉讼程序研究成果较少的背景下，本书有一些创新点，主要包括提出并论证了共同犯罪法庭调查隔离审查的例外、整体调查规则、集中质证规则、对质规则和认罪被告人优先质证规则等选择性规则等。



《智能网联汽车司法实践》 高岗 高艳东 编 法律出版社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并引领着汽车产业的变革。它不仅为人们提供了全新的出行方式，而且正在重塑人类的生活模式。然而，在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系列相关的新问题也接踵而至，给现有的法律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何保障智能网联汽车的技术创新和安全生产，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成为法律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责任”，从智能网联汽车概念与发展趋势切入，借辅助驾驶的介入开启对其技术法律责任的剖析，进而延伸至事故处理阶段的司法鉴定、诉讼阶段的产品质量鉴定，以及辅助驾驶常见争议研究。本书前瞻性地展望了未来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立法及监管，为法律从业者明确角色与职责，就智能网联汽车法律实践建言献策。